

四川轻化工大学音乐学院

2021 级艺术实践周活动章程

为全面提升学院内涵式发展水平，引导学生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增加学生艺术实践锻炼机会，促进学生理论与实践协调发展，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现以专业能力展示的形式举办 2021 级（本科）艺术实践周活动。

一、活动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毛波 刘晓辉

副组长：黄晓东 钟迪 罗立章

成员：冯凡 代晓琴 邵景霞 刘冬 周白玉 江源

二、活动开展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地点：四川轻化工大学音乐学院励志音乐厅、卓越音乐厅、盐都音乐厅等。

每个展示项目的具体时间、地点请以各教研室的安排为准。

三、活动组别及报名要求

本次艺术实践周活动以专业能力展示的形式进行，展示分为技能组和理论组两个组别。技能组设有钢琴、器乐、声乐、舞蹈、四个展示项目。理论组设有音乐论文征集、音乐课教案两个展示项目。其中，技能组分为技能甲组和技能乙组。

2021 级音乐表演专业学生须参加技能甲组或理论组的展示项目，

如参加技能展示，则只能参加所学方向的展示项目。每位学生限报 1 个展示项目。

2021 级音乐学专业学生须参加技能乙组或理论组的展示项目，学生根据自身情况限报以上两个组别中的任意一个展示项目。

参与展示的学生如实填写《音乐学院 2021 级艺术实践周活动报名表》（附件 1）并交到本班学习委员处，学习委员收齐报名表后，按照展示项目分类整理并提交至相应教研室，各教研室联系方式如下：

钢琴教研室，代老师：15983171202

声乐教研室，邵老师：15983152685

理论教研室，周老师：13890066789

器乐教研室，刘老师：13438500521

舞蹈教研室，江老师：18608136916

报名表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午 12 点。

四、展示要求

钢琴、器乐、声乐、舞蹈、四个展示项目中，每个展示项目下面又设有不同的展示形式，每位学生只能**选择一种展示形式**参与活动，展示成绩认定以《音乐学院 2021 级艺术实践周活动报名表》（见附件 1）中展示形式一栏的填写信息为准。如果 A 同学已经以某种展示形式参与了活动，则他（她）以嘉宾身份协助其他同学的展示项目将不再被计分。

各展示项目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技能组

展示项目	展示形式	具体要求
钢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奏 2. 双钢琴 3. 四手联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备一首展示作品（中外均可），内容须健康向上，作品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 2. 展示时需着装规范。 3. 参加独奏展示的选手若演奏奏鸣曲，则只能是奏鸣曲快板乐章。
器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奏 2. 重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备一首展示作品（中外均可），内容须健康向上，作品时长 2—6 分钟。 2. 展示时需着装规范。 3. 选手可视自身情况自带钢琴伴奏或音频伴奏。
声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声 2. 民族 3. 流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备一首展示作品（中外均可），内容须健康向上，作品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 2. 美声、民族唱法的同学需自带钢琴伴奏，流行唱法的同学需自备音频伴奏。 3. 展示时需着装规范。
舞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舞 2. 双人舞 3. 三人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备一首展示作品（中外均可），内容须健康向上，作品时长 3—7 分钟。 2. 展示时需着装规范。

2. 理论组

展示项目	展示形式	具体要求
音乐论文	音乐论文征集	<p>1. 论文：主题与艺术实践活动相关，如艺术实践经历、感悟、思考、创新等；内容积极向上，富有深度和内涵，可结合具体事例或个人体验进行阐述，对艺术实践的意义和价值有清晰的表达；正文部分不少于 3000 字；格式要求：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GB2015 要求），若有注释请使用脚注；附维普查重简洁版，重复率不高于 30%。</p> <p>2. 论文类参与方式：将作品以 Word 文档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1164851734@qq.com，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论文征集+征文名称+作者班级和姓名”。</p>
音乐课教案	音乐课教案展示	<p>1. 教案：从现行的小学、初中、高中课本中选取讲课内容，教案设计应符合课本教学要求，具有系统性和连贯性，涵盖相关知识和技能，并能够体现艺术实践的特点和创新点；教学方法多样化，注重启发式教学和学生的参与度；教学各环节逻辑关系清晰，时间分配合理。</p> <p>2. 教案类参与方式：将教案以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1164851734@qq.com，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教案展示+教案课题名称+作者班级和姓名”。</p>

五、评分办法

展示评分采用百分制，每名评委对每名展示者根据展示现场或提交的论文、教案表现评分，最高可打 99 分，最低可打 0 分，在此范围内，每名评委对各个展示者相互之间的给分高低排列和总体打分的宽严偏重，由评委根据自己的平衡和习惯决定。

展示者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各位评委对每名展示者现场或提交的论文、教案表现的评分中，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将剩余的评分相加，再除以打最高分和最低分两名评委以外的其余各名评委的总人数，即为每名展示者的最终得分，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 1 位小数。

六、奖项设置

每个展示项目都设置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每个参展项目总人数的 50%，其中设一等奖，获奖比例为获奖总量 20%；设二等奖，获奖比例为获奖总量 35%；设三等奖，获奖比例为获奖总量 45%。每个等级的具体获奖名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整数。

七、其他事项

1. 2021 级学生需要全部参加
2. 钢琴、器乐、声乐展示一律背谱演奏（唱）
3. 展示最终得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可认定艺术实践周课程相对应的学分。其中，90—99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不能认定艺术实践周课程相对应的学分。
4. 本次活动中，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规违纪行为，除

取消当事人展示资格和成绩（艺术实践周课程判定为重修）外，还将对其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5. 本次艺术实践活动周参展经历和所获得证书不能作为其他课程的学分及成绩认定使用。

四川轻化工大学音乐学院

2024年6月

附件 1:

音乐学院 2021 级艺术实践周活动报名表

基 本 信 息					
姓名		性别		照片	
联系电话					
所在班级	如：音乐表演 2021 级钢琴(器乐)1 班 音乐学 2021 级 1 班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参 赛 信 息					
展示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甲组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乙组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组	展示项目		展示形式	
参与展示作品信息	展示作品名称（钢琴、声乐、器乐、舞蹈类填写）				
	音乐论文、教案题目（理论类填写）				

注：1. 建议参展者先在电脑端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插入电子版照片，确认信息无误后再打印上交。

2. 展示项目，展示形式参照章程第四点的表格内容填写。